

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管理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设办公室（监察室）、宣传科、文化艺术科、事业科、新闻出版科 5 个内设机构。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整合至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定，研究拟定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2、指导、管理全市文学艺术事业及艺术表演团体，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进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市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制定全市性文化艺术比赛、评奖等活动的管理办法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 3、推进文化艺术领域体制改革，研究拟定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统筹、指导、协调全市文化产业发展；负责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产业项目的审核、立项、申报及实施。

- 4、拟定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相关意见，组织建立并丰富完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省级、国家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承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指导、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传承普及工作。
- 5、指导管理全市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组织实施大型文化活动。
- 6、指导、管理全市公共文化事业，拟定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 7、拟定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许可工作；依法对全市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负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 8、负责全市各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各级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9、管理全市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指导全市电影工作，协调监督全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的落实。

- 10、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机构的安全播出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覆盖等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监管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节目，管理全市卫星电视和地面接收设施，建立健全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作的长效机制，构建农村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体系。
- 11、指导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 12、承担市“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13、负责全市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和国内媒体驻汉记者站的监管，组织查处新闻违法活动；负责全市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核、转报工作。
- 14、负责全市著作权管理工作，组织协助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对外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
- 15、制定全市新闻出版业和印刷业的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监管，依法查处印刷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 16、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 17、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 18、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厅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实施文化振兴工程为抓手，聚焦“文化强市”建设战略目标，围绕“12361”工作思路，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创亮点，全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向好快速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部分指标提前超额完成，为全市追赶超越、建设“三市”做出了应有贡献。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 （一）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二）两项省考指标提前超额完成。
-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 （四）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有力。
- （五）文化产业发展势头强劲。
- （六）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七）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取得新成效。
- （八）脱贫攻坚强力推进。
- （九）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成效明显。
- （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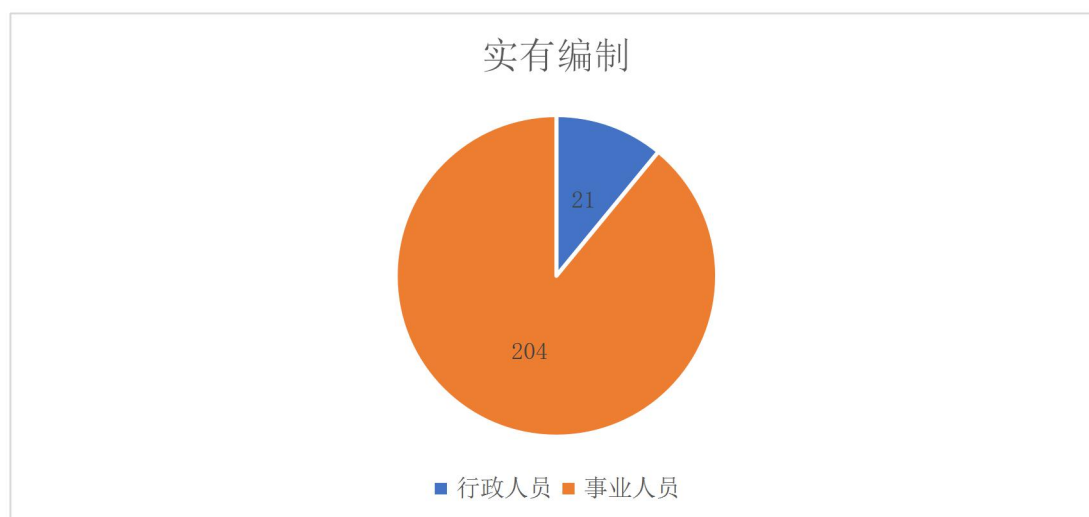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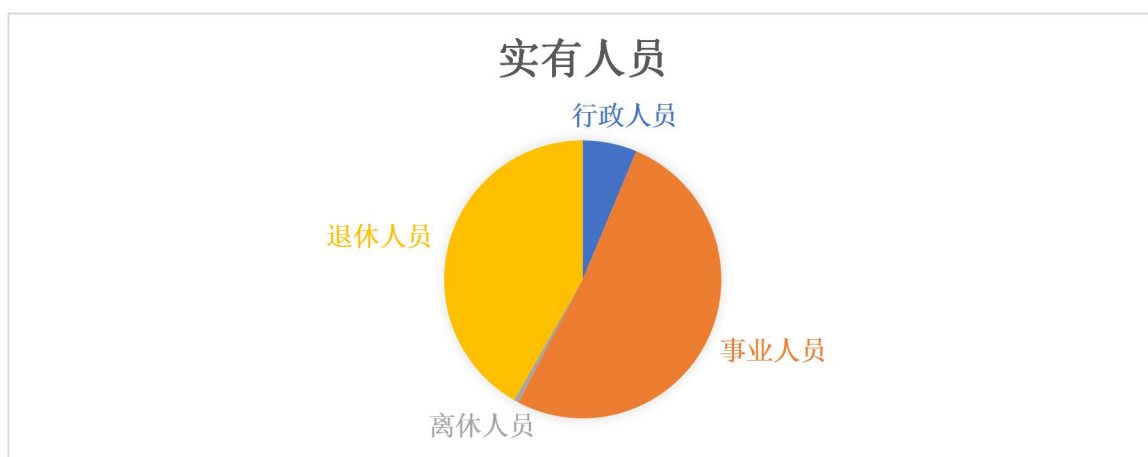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机关）
2	汉中广播电视台
3	汉中市群众艺术馆
4	汉中电视转播台
5	汉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单位人员编制218人，其中行政编制21个、事业编制204个；实有人员210人，其中行政23人、事业187人。单位管理的离休2人，退休人员152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部门本年收入合计 6894.39 万元，较上年 5726.25 万元，增长 1168.14 万元，增长 20%。增长原因主要是汉中市群众艺术馆基建项目建设增加财政拨款。

（2）本年支出 5210.70 万元，较上年 5791.34 万元，下降 580.64 万元，下降 10%。下降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较大，各所属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开支；项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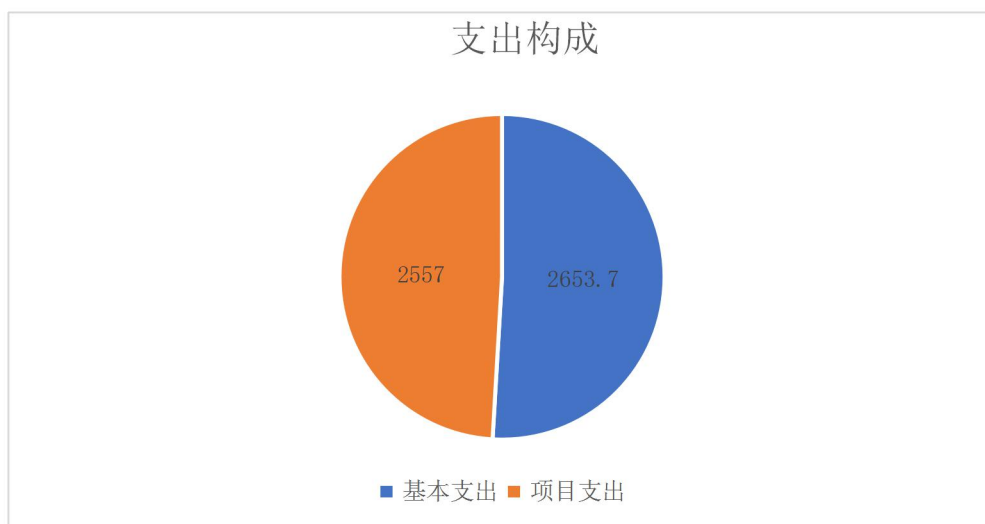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总额 6894.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37.97 万元，占收入 92%；其他收入 556.42 万元，占总收入 8%。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各项本年支出总额 5210.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3.7 万元，占支出 51%；项目支出 2557.01 万元，占支出 49%。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所属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337.97 万元，较上年 4348.4 万元增加 1989.57 万

元。增幅 46%，增长原因是汉中市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大楼基本建设财政拨款增加。

(2) 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08.67 万元，较上年 4367.46 万元增加 541.21 万元，增幅 12%，增加原因是汉中市群众艺术馆新馆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08.67 万元，较上年支出决算为 4367.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1.21 万元，增加原因是汉中市群众艺术馆新馆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本部门所属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8.67 万元，其中：

(1) 一般行政事务（2070102）4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水电差费维修费车辆运行维护等支出。

(2) 文化活动（2070108）92.23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春节文化活动、陕南民歌节、重大文化精品创作奖励、西部文博会等项目支出。

(3) 群众文化（2070109）1323.53 万元，主要用于汉中市群众艺术馆人员工资福利、离退休费、日常办公及环保摄影展经费、两馆免费开放。

(4) 文化创作与保护（2070111）40 万元，主要用于汉中市群众艺术馆非遗项目传承补助资金。

(5) 文化市场管理 (2070112) 94.3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员工资及日常办公支出。

(6) 其他文化支出 (2070199) 1022.39 万元, 主要用于 2018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演出场次经费, 汉中市群众艺术馆拍摄羌文化专题片制作经费。

(7) 行政运行 (2070401) 318.86 万元, 主要用于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公务员工资及办公费支出。

(8) 电视 (2070405) 1728.24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广播电视台, 汉中电视转播台人员工资、维持正常工作所需办公经费及业务工作经费。

(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070499) 90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电视转播台电视转播运行维护费。

(1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9999) 106.36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电视转播台职工宿舍及业务用房改扩建项目。

(11) 其他残疾人事业 (2081199) 支出 4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广播电视台残疾人补助金。

(1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9901) 支出 0.24 万元, 主要用于汉中市群众艺术馆建国前参加工作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2160599) 46.51 万元, 商业服务支出 46.51 万元主要用于汉中广播电视台旅游宣传活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6.9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离休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及医疗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及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其中:

(1) 人员经费 2172.3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60.99 万元。增长 27%, 主要增长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及所属单位人员增加。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绩效津贴、考核奖、住房公积、降温取暖费、离休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294.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1.23 万元, 下降 59%,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压缩一般性支出。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17.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47 万元，下降 57.9%，较年初预算减少 6.26 万元，下降 30%。从“三公经费”支出内部结构分析，“三公经费”中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汉中市广播电视台由于多次机构改革，将部分车辆费用划转至汉中广电传媒集团经营支出；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略有下降。

（1）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8 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5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09 万元，下降 63.94%，较年初预算减少 0.7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汉中市广播电视台由于多次机构改革，将部分车辆费用划转至汉中广电传媒集团经营支出。

（3）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36 批次，320 人次，共计 4.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7 万元。下降到 1.68%，

较年初预算下降 2.2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接待审批程序，降低接待标准。

2、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8.74 万元了，较上年增加 2.27 万元，增加 35.09%，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汉中广播电视台为提高全市采编播人员媒体融合发展和新媒体业务培训扩展举办业务培训；二是汉中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举办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形成培训费较低上年增加，三是群众艺术馆三区人才培训。

3、2018 年会议费支出 3.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0.38 万元，下降 10.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严格会议管理。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2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69.97 万元，主要是维持日常办公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合计 59.69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2%；参照公务员管理法事业单位 1 个合计 10.32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4%。机关运

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7.4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各项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0.42 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群众文化：是指人们职业外，自我参与、自我娱乐、自我开发的社会性文化。是以人民群众活动为主体，以自娱自教为主导，以满足自身精神生活需要为目的，以文化娱乐活动为主要内容。

2、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所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原汉中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部门决算